

2024年度海丰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海丰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海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海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海丰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海丰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办县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5. 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6.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7.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8.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司法局设11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治督察宣教股、规审监督股、行政复议股、应诉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证律师工作管理股、政治工作办公室、中共海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海丰县法律援助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海丰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东省海丰县公证处和海丰县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海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15.6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8.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8.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21.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25
总计	30	1,727.73	总计	60	1,727.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18.20	1,71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5.95	1,41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22	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5.22	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10.73	1,41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10.63	71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9.09	30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41	2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2.50	1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6.37	10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4.65	4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3.08	10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54	2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08	22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17	10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5	7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1	3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	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1.48	1,006.70	714.7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5.67	703.36	712.32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22	0.00	5.22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5.22	0.00	5.2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10.46	703.36	707.1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10.36	703.36	7.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9.09	0.00	309.09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41	0.00	24.41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2.50	0.00	112.5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6.37	0.00	106.37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4.65	0.00	44.65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3.08	0.00	103.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10	225.64	2.4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64	225.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17	100.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5	77.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7	38.67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6	0.00	2.46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46	0.00	2.4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	2.6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15.37	1,415.3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8.10	228.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50	20.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21	57.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8.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1.18	1,721.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9	2.1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23.37	总计	64	1,723.37	1,723.3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21.18	1,006.40	71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5.37	703.06	712.32
20402	公安	5.22	0.00	5.22
2040201	行政运行	5.22	0.00	5.22
20406	司法	1,410.16	703.06	707.10
2040601	行政运行	710.06	703.06	7.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9.09	0.00	309.09
2040605	普法宣传	24.41	0.00	24.4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2.50	0.00	112.5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6.37	0.00	106.37
2040612	法治建设	44.65	0.00	44.6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3.08	0.00	10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10	225.64	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64	225.6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17	100.1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5	9.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5	77.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7	38.67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6	0.00	2.4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46	0.00	2.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0	20.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0	20.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	17.8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	2.6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1	57.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1	57.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1	57.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8.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4
30101	基本工资	175.85	30201	办公费	10.04
30102	津贴补贴	270.40	30202	印刷费	0.08
30103	奖金	140.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2
30107	绩效工资	47.44	30205	水费	0.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35	30206	电费	6.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67	30207	邮电费	3.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2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9.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4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41.87		公用经费合计	6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8	0.00	4.05	0.00	4.05	1.33	5.38	0.00	4.05	0.00	4.05	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海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海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1,727.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1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5.35万元，增长22.5%。主要变动情况：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其他收入是社保局退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单位部分社保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海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1,727.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21.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0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88万元，下降5.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调动。

2. 项目支出714.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9.03万元，增长100.9%。主要变动情况：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海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1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5.35万元，增长22.5%；主要变动情况：上级专项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海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21.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1.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3.55万元，增长5.1%；主要变动情况：上级专项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3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9万元，增长4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5万元，完成预算4.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9万元，增长4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5万元，完成预算4.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9万元，增长4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预算1.3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万元，增长43.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日常工作及检查调研工作等；省司法厅、市司法局领导来我局指导调研工作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5万元，占75.3%；公务接待费支出1.33万元，占2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及检查调研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次，接待人数共95人。主要包括省司法厅、市司法局领导来我局指导调研工作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7万元，增长19.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业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4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2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7.9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7.8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26.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7.7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21.48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637.64万元，执行数172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5.1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1、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3、积极弘扬枫桥经验、把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4、严格落实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规范有序，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情况可控。5、法律服务在全县村（社区）实现全覆盖。6、围绕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核心任务，以"提高办案质量、实质化解争议"为导向，推行繁简分流办案机制。7、提高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成效，扩大法律顾问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知晓率，实现253个村居聘请法律顾问100%的目标。8、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普法工作点多面广，人员力量不强，无法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与各行业部

门在法治宣传方面的分工合作有待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配置不足，需要再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和申请程序等缺乏全面了解，部分经济困难的公民不知道选择法律援助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法律援助处工作人员力量不足，导致许多工作不能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基础较弱，调解法治宣传不够，调解员在为当事人搭建协商平台、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对当事人的法治宣传不够，没有通过调解提高当事人的法治意识，增强当事人的自律意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通过强化法治宣传；加强与县政府沟通，争取更多资金支持开展购买社区矫正社工服务；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有针对性地深入工厂、村或社区，特别是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较为集中的地方开展宣传，增强群众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继续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优化值班律师窗口服务工作，认真解答法律咨询问题，做好法律援助案件，真正做到维护弱势群体、特殊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50万元，执行数为126.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提高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成效，扩大法律顾问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知晓率，实现253个村居聘请法律顾问100%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村居顾问补贴比较低，影响了村居顾问律师的积极性。村居法律顾问补贴费用是按照2015年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司法厅制定的《广东省省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的，距今已有10年。律师在担任村居顾

问方面的积极性有所降低，特别是担任县城“三城”的顾问律师，提出不再担任顾问律师或减少担任村居数目的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坚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加强律师学习、培训，提高律师的政治责任感和服务意识，督导律师严格按照《汕尾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规定履行职责，保证服务到位、成效明显，群众满意。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是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的一项新型工作，经验不足，律师要按照《广东省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具体工作指引》的规定认真履行，镇（场）司法所要安排专人负责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明确服务时间和地点，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机制，确保工作机制有保障，服务规范成常态。村居顾问律师补贴偏低问题影响了村居顾问律师的工作积极性。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通过提高补贴标准、确保村居法律顾问制度能够持续健康发展，为基层法治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